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6-002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7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A股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以及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第一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A股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除吴壹建先生、胡江林先生及倪小伟先生所持限制性A股股票因离职而无法满足解锁条件已由本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回购注销外,其余24名第一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相应限制性A股股票均满足第二期解锁条件,其所持有的总计1,222,320股限制性A股股票可申请解锁。

由于本公司执行董事姚方先生为第一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第一期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A股股票第二期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6-003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7日召开,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A股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以及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核查后,本公司监事会认为:第一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A股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除吴壹建先生、胡江林先生及倪小伟先生所持限制性A股股票因离职而无法满足解锁条件已由本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回购注销外,其余24名第一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相应限制性A股股票均满足第二期解锁条件,其所持有的总计1,222,320股限制性A股股票可申请解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6-004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A股股票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222,320股A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6年1月14日

一、第一期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二)根据与中国证监会的沟通反馈,本公司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2013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第一期激励计划");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第一期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第一期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三)2013年12月20日本公司以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建议授予并授权董事会处理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第一期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A股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本公司于2014年1月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第一期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4年1月7日,并同意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403.5万股限制性A股股票;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同日对第一期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五)本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至此,本公司已根据第一期激励计划完成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登记工作,总计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393.5万股限制性A股股票。

(六)本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A股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吴壹建先生、胡江林先生、倪小伟先生已分别辞去于本公司的任职,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劳动合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第一期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本公司收回原代管的回购注销限制性A股股票所对应的2013年度现金股利;同意将吴壹建先生、胡江林先生、倪小伟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231,000股限制性A股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6.08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404,480元。该部分股票已于2015年2月12日注销。

同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A股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认为除吴壹建先生、胡江林先生、倪小伟先生因离职致其所持限制性A股股票不满足解锁条件并由本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24名第一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A股股票均已满足第一期解锁条件,其持有的共计1,222,320股限制性A股股票可申请解锁。

(七)本公司于2016年1月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A股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认为除吴壹建先生、胡江林先生、倪小伟先生因离职致其所持限制性A股股票不满足解锁条件已由本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回购注销外,其余24名第一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A股股票均已满足第二期解锁条件,其持有的共计1,222,320股限制性A股股票可申请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解锁")。

二、第一期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第一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A股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年、2年和3年,均自授予日起计。其中第一期解锁的时间为:自授予日起满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比例为33%;第二期解锁的时间为:自授予日起满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比例为33%;第三期解锁的时间为:自授予日起满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比例为34%。

本公司确定以2014年1月7日作为第一期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A股股票的授予日。截至本公告日,第一期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涉及的限制性A股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二)关于解锁条件的规定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第一期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需满足如下条件:

1、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层面业绩考核

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2.5亿元、201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5亿元、2014年制药业务研发费用占制药业务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4.9%;

除此之外,限制性A股股票锁定期内,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的情况下才能获得解锁的资格。

(三)解锁条件满足情况

1、本集团层面业绩考核

(1)本集团201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13.31亿元、营业收入人民币120.26亿元,2014年制药业务研发费用占制药业务销售收入的比例为6.16%;

(2)本集团201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1.1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13.31亿元;

本集团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平均水平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2011年度	11.66	6.61	5.65	5.65
2012年度	15.64	15.64	8.61	8.61
2013年度	20.27	15.83	10.26	10.26
平均水平	15.86	12.69	8.17	8.17

据此,本集团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

综上,本集团2014年度财务业绩指标达到第一期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期解锁所需达到的业绩考核目标。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本公司《考核管理办法》,除吴壹建先生、胡江林先生、倪小伟先生因离职致其所持限制性股票已于2015年2月12日由本公司回购注销外,其余24名第一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201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所约定的第二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与已披露的第一期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锁所涉激励对象及限制性A股股票数量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根据第一期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A股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所涉限制性A股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激励对象根据第一期激励计划已获授限制性A股股票比例
1	姚方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裁(首席执行官)	54.8	18.084	33%
2	李显林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顾问	25.9	8.547	33%
3	李东久	高级副总裁	23.9	7.887	33%
4	汪诚	高级副总裁	22.5	7.425	33%
5	李春	高级副总裁	15.3	5.049	33%
6	吴以芳	高级副总裁	13.9	4.587	33%
7	崔志平	副总裁	11.7	3.861	33%
8	朱耀毅	副总裁	13.0	4.290	33%
9	王可心	副总裁	15.0	4.950	33%
10	周飚	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13.3	4.389	33%
11	关晓晖	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11.1	3.663	33%
12	董志超	副总裁	10.6	3.498	33%
13	邵颖	副总裁	8.1	2.673	33%
14	柳海良	总裁高级顾问	26.0	8.580	33%
15	范邦翰	党委书记、总裁高级顾问	26.0	8.580	33%
16	沈朝维	总裁高级助理	12.3	4.059	33%
17	傅浩民	总裁高级助理兼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顾问	16.0	5.280	33%
18	张冀湘	总裁助理兼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8.1	2.673	33%
19	陈玉卿	副总裁	7.2	2.376	33%
20	石加珏	总裁助理兼行政支持部总经理、集中采购与采购管理部总经理	3.5	1.155	33%
21	周挺	品牌与公众传播部总经理	4.1	1.353	33%
22	刘强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16.1	5.313	33%
23	虞哲敏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顾问	6.3	2.079	33%
24	邓杰	研究院副院长、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5.7	1.881	33%
总计	24人	–	370.4	122.232	–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A股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A股股票上市流通日:2016年1月14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A股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222,320股

(三)董事、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公司董事、高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股利在解锁期内出售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限售规定,即作为本公司董事、高管的激励对象每年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有限售条件	5,176,680	-1,222,320	3,954,360
	无限售条件	1,905,614,684	+1,222,320	1,906,837,004
	小计	1,910,791,364	0	1,910,791,364
境外上市人民币普通股(H股)		403,284,000	0	403,284,000
合计		2,314,075,364	0	2,314,075,364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后认为,本次解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第一期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本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A股股票第二期解锁的条件已满足,且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A股股票第二期解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创建　公告编号:临2016-001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 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载望先生主持,经过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拓宽融资渠道,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及提高融资效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最高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基本方案

1、发行规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

2、发行期限:在注册有效期内(两年),分期发行,每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270天,具体由公司及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利率: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5、发行方式:由承销机构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6、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发行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本次发行的研究与组织工作,由董事会根据进展情况授权公司经营层实施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发行期数、利率、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次发行上述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及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议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1886　证券简称:江河创建　公告编号:2016-002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1月25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月25日

至2016年1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86	江河创建	2016/1/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参加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

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③委托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④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以邮戳时间为准;传真以收到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6年1月19日(上午10:00-11:30,下午2:00-4: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人:王鹏 孔新颖

5、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10)60411166-8808 ;传真:(010)60411666 ;邮政编码:1013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和交通工具,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1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16-001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81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0,111,7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0,110,752	99.99	1,000	0.0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0,110,752	99.99	1,000	0.01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提案	79,742,159	99.99	1,000	0.01	0	0
2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提案	79,742,159	99.99	1,000	0.01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审议通过。

2、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启伟、鲁玮雯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2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三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6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医疗器械产业未来前景的认可和对中国医疗器械产业业态和发展趋势的调研,2016年1月7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集团"或"公司")与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集团")、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建工")签订《关于共同对医疗器械产业相关领域进行投资(含并购)和产业培育的战略合作协议》,三方决定在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下,在医疗器械产业相关领域的投资、并购和产业培育等方面展开广泛且深入的合作。

三方拟共同出资设立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随着业务推进,将增加到20,000万元),旗滨集团持股10%。

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已经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万邦德集团、宁波建工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赵守明

3、注册资本:5,020万元

4、注册地址:温岭市城东街道楼山村百丈路西侧

5、成立日期:2008年3月13日

6、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项目投资,企业资产管理;船舶、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机械设备、电动车制造、销售(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淘汰类项目除外)等。

万邦德集团是一家多元化产业集团,旗下拥有制药、机械和医院等不同产业,其中制药是集团的支柱产业。集团子公司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制药")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是一家专业从事现代中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民营企业。万邦德制药拥有浙江万邦德医药原料有限公司、万邦德制药集团浙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万邦德制药集团杭州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等六家子公司。

(二)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徐文卫

3、注册资本:4.88亿元

4、经营范围:承包境外房屋建筑、机电安装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实业投资;工程总承包等。

宁波建工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在承继原国企优秀资质和人员基础上完成改制并成功上市的大型民营施工企业,有良好的业务基础、人才优势和机制优势;宁波建工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一系列最高等级的综合资质;是国内最早具备建筑设计、土建施工、建筑安装、装饰装潢、建材生产等产业链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的施工企业之一,在浙江省乃至全国拥有良好的业务口碑和品牌声誉,并在大型医院承建领域经验丰富。

三、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充分发挥万邦德集团在医药和机械产业领域的行业经验和团队优势,充分发挥宁波建工在医院建设和医疗设备安装等专业施工领域的经验和团队优势,并充分契合旗滨集团对新产业进行选择性战略布局的需求,三方同意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推进医疗器械产业相关领域的投资、并购和产业培育工作。

2、三方拟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新公司--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国家工商总局预核准的名称,具体以实际注册地工商登记的名字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随着业务推进,各方同意在一定期间内将注册资本增加到20,000万元)且应实缴到位,其中万邦德集团持股80%,旗滨集团持股10%,宁波建工持股10%。

3、三方同意以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平台,积极推进在医疗器械产业相关领域的投资,并以此次合作为基础,共同创造条件,实现在资本和业务、境内和境外等多层面的深度合作。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01年至2014年,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快速增长,市场规模从173亿元增至2556亿元,复合增速达到23%。工信部发布的《2014年医药工业经济运行分析》指出,2014年我国医药工业保持了较快的经济增长速度,其中子行业中,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营收同比增长14.63%,收入及利润总额增速均高于医药工业整体增速。

随着人们健康意识日益提升、人口老龄化现象的加剧、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将为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中国、非洲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医疗器械行业的增长速度将长期高于国际平均水平,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万邦德集团、宁波建工在对国内外医疗器械市场进行深入调研了解,结合自身的战略发展规划,三方决定成立合资公司,作为境内外医疗器械企业的运作平台,主要用于对境内外医疗器械企业的并购、整合,着力打造成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内有影响力的企业。

本次协议的签订是公司对大健康产业进行选择性战略布局的开端,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公司与万邦德集团、宁波建工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平台,将三方优势资源进行合理化配置,积极推进在医疗器械产业相关领域的投资。并以此次合作为基础,共同创造条件,实现在资本和业务、境内和境外等多层面的深度合作。

公司作为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伴随该公司的持续发展,将分享其成长的收益,实现股权投资保值增值。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6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三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报备文件

1、旗滨集团、万邦德集团、宁波建工签订的《关于共同对医疗器械产业相关领域进行投资(含并购)和产业培育的战略合作协议》

2、旗滨集团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本基金将对可转债A份额(150164)、可转债B份额(150165)以及东吴转债(16580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1月7日,可转债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可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的 3.33 倍杠杆水平,相应地,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 0.450 元有一定差异。

四、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东吴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东吴转债份额为跟踪中证转债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可转债 A 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可能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 1 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情况。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东吴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